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该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、2017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西藏天路关于拟发行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41 号）、《西藏天路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 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PAN—MTN2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扶贫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扶贫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扶贫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

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PAN—MTN2号）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